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条件及其影响

陈文祥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与西藏社会的发展及西藏地方政权的政治状况密不可分,文章从与这两方面紧密相关的经济基础、教育制度、政治动因等几个方面说明了这一制度产生的条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对整个社会所产生的积极与消极两方面的影响。

【关键词】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条件;影响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42(2006)02-0023-04

On the Conditions and Influence of Integ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ibet

CHEN Wen-xiang

(Northwest Research Center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of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China)

【Abstract】The generation of Tibetan integ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and Tibeta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political state of Tibetan local authorities are inseparable as a whole.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onditions for this system to come into being by analyzing such aspects as economic foundatio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tical agent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s of Tibetan integ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hole society are under discussion.

【Key words】Tibet; integ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procreant conditions; influence

政教合一制度是指政权和神权结合起来的一种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西藏从其兴起到废除,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对西藏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甚至至今还影响着西藏社会的发展,研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对我们正确认识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有着重要意义。关于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过程,东嘎·洛桑赤列先生在其《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一书中有系统、独到的论述,因此本文仅就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条件和影响这两个方面作一些分析。

一、西藏政教合一制产生的条件

西藏的政教合一实际上就是藏传佛教与西藏地方政权的结合,因此它的产生就与佛教在西藏的发展及西藏地方政权的政治状况密不可分,下面我们就从与这两方面紧密相关的经济基础、教育制度、政治动因等几个方面来说明这一制度产生的条件。

(一)、寺院或个体僧人获得的生产资料成为他们与政权结合的经济基础、根本条件和直接动机

西藏寺院经济是西藏社会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教与经济、政治结合的产物。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在传入西藏初期并没有其经济基础,但他们受到吐蕃赞普的优待,如赞普赤松德赞赐给寺院民户一百五十户,给每名僧人三户属民,总计赐给桑耶寺和三百零五名僧人的寺属奴户为一千零六十五户。到赞普赤热巴巾时,他不但把每个僧人的属民增加到七户,而且赐给一些寺院土地、牲畜、奴户作为固定寺产,以便其有“常川不断”的供养。^{[1] P19-21}他们由此不但有了作为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结合体的寺院作为其积蓄经济力量的合法场所,而且也拥有了土地、牧场、牲畜和属民等经济发展资源,为他们进一步求得政治权力打下了基础。达玛禁佛和其后发生的农民起义虽然沉重的打击了佛教势力,使得一百三十七年之中西藏见不到佛教教法和穿袈裟的僧人,^{[1] P25}但佛教并没有因此而在西藏消亡。相反,随着地方割据的形成,各地新的封建统治者意识到需要重新树立佛教思想,使其成为自己扩

【收稿日期】2006-01-02

【作者简介】陈文祥(1979-),男,东乡族,新疆沙湾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从事西北少数民族研究。

充政治经济实力的得力助手,所以当佛教传入卫藏时,得到包括统治阶级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支持,他们不仅修复了拉萨大小昭寺等寺院,极为慷慨地出资建立寺院,而且争相延聘高僧,组织人员译述佛经,甚至有些贵族将田庄、牧场等施舍给寺院、僧人,如阿里古格的拉德王为了表示对仁青桑布的尊敬,把普兰地方的一个庄园奉赐给了仁青桑布,还拨了一定的税收供他使用。^{[9] P51}从此佛教又逐渐在西藏扎下深根,寺院经济也以各种形式再度出现在西藏各地。尽管从理论上讲,寺院经济产生的目的仅仅在于维护寺院自身的存在及其宗教职能的正常运作,但实际上它从产生之日起完全超出了这个范围。它们是宗教由干预政治到参与政治,最终与政治结合,建立政教合一地方政权并维护其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时,佛教寺院主们为了维护和扩大他们的既得经济利益而积极向政治靠近,可以说这也是他们参与政治的重要动机之一。总之,寺院经济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宗教组织对政治的干预,不断从世俗统治阶级手中争得更多的政治经济权益来实现的,其结果促成了西藏社会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

(二)、藏区以寺院为主要教育机构、佛学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制度为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基本条件

西藏的传统教育是以寺院为中心的,最早比较正规的教育机构就是桑耶寺。在早期,桑耶寺教育具有宗教学校和贵族学校的双重性质,宗教方面主要培养合格的宗教职业者,而其贵族教育的功能主要是为了培养为政治服务的人才;而且随着宗教势力政治地位的上升,教育不但完全为寺院所垄断,而且走上了一条“不学佛无以受教育,受教育则必须学佛”的教育道路。一般来说藏族民众家家都有孩子入寺为僧,接受佛学教育;其学习的内容以佛教经典为主,如拉卜楞寺六大札仓主要课程有:三藏、般若、中观、律学、《六臂护法经》、《妙吉祥名号经》、《四部医典》、《集密金刚经》等众多经典,其修习时间二、三年至二、三十年不等,^{[2] P850-855}在如此长的时间里,他们深受佛学说教的熏染,当他们中的一部分走上政坛后就必然倾向于寻求佛教和政治间的某种结合,为政教合一制度能够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条件。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与内地的比较得到更加深刻的认识:佛教虽然在内地也非常盛行,甚至有比西藏更加发达的寺院经济,但它始终没能实现与政权的长久结合,绝大多数统治者至多将它作为一种辅助性的统治工具。究其原因,中原传统的基础教育是以儒家学说为基础的,要走上仕途就要修习《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而不是佛学典籍,长期接受儒学熏染的学

子一旦走上政坛,他们的选择必然也是儒家治国方略;同样,我们就可以理解藏传佛教能够实现与政权结合的原因了。由此可见,西藏传统教育制度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条件。这种教育制度不仅为政教合一制度提供了人才资源基础,而且也为此制度的实行提供了理论和群众基础。

(三)、西藏各教派和各大政治势力为各自利益在政治上的互相利用是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直接条件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正式形成是以萨迦派的八思巴掌握西藏政教大权为标志的。其背景是吐蕃社会农民起义的风暴结束,整个藏区处于一种分裂割据状态之中,各地方势力各据一方、互不统属、长期混战,给西藏的农牧业生产造成多年的严重破坏;与此同时,佛教于达玛禁佛后在西藏再次得到弘扬:一些宗教职业者在藏地修建寺院,并以这些寺院为中心形成了强大的宗教势力,为争夺各寺院的财产和收入,甚至相互之间发生战争,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而这一时期为逃避阿拉伯军队而进入西藏的大批佛教高僧带来了对于佛教不同的理解和观点,并且影响到了很多人的观点。利益上的冲突和宗教上的疏离、思想和现实利益的差距最终导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的产生,如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等。这些教派的创立者大都兴建寺院,以此作为中心扩大势力范围,形成地方性的宗教势力。他们依托一定的政治势力相互之间展开一场争夺战。谁依托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最强大,谁就最有可能获得发展,因此,当蒙古人展示其强大的实力后,西藏各教派纷纷派人到蒙古地方去,寻求各自的政治依靠:萨迦派向窝阔台汗归顺,帕竹和雅桑派向王子旭烈兀投诚,止贡和藏古莫两派向王子忽必烈投诚,达垵派向王子阿里不哥投诚。^{[1] P38}而最终受到元朝统治者青睐的是萨迦派,他们在元朝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下成为西藏地方政教两方面的首领,统治全藏地方;萨迦派随着元朝的衰落而丧失了其政教统治权,取而代之的是噶玛噶举派;格鲁派兴起后,受到其他各派的攻击,格鲁派先后寻求俺答汗、固始汗为其靠山,^{[4] P104-107}后又得到满清统治者的支持,成为西藏各教派中寻求政治靠山最成功者。从另一方面来说,不论元朝统治者、明朝统治者、各大蒙古汗王、还是满清统治者,他们支持藏传佛教某一个教派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其作为自己的代理人更好的实现他们在西藏的统治。这种看法最好的印证就是忽必烈,他虽然把八思巴抬到一个很尊贵的位置上,但他始终严格限制其参与非吐蕃问题的朝政事宜,以至八思巴未授他上修灌顶。^{[2] P784}由此,我们可知,西藏各教派的宗教

上层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实力，以一定的政治力量为靠山，而各政治力量为了加强在西藏的统治，需要利用西藏社会上有声望的宗教上层，这样，在双方利益结合的情况下，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就诞生了。

以上我们基本上从经济、文化、政治的角度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作了一些探讨，当然，我们还可以从其它的角度来探讨这一制度产生的条件，如可以从佛教本身来考虑，我们就可以发现佛教所主张的国家是以追求至善为目的，把维护佛教三宝作为国家主要职责之一的一种政教合一模式。^{[6] P81} 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正是这些条件作用下的必然。

二、西藏政教合一制产生的影响

西藏政教合一制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在西藏的长期存在，对西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众多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这种影响我们可以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加以评价。

(一)、积极方面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能够长期得到历代中央政府的认可而存在，是因为这一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毕竟能够起到相当大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在客观上发挥了很大的积极影响：首先，它为结束分裂割据，维系和稳定西藏的统一发挥了重大作用。九世纪后期西藏农民起义后，在西藏形成了十一个割据统治的地方势力，西藏全境由此进入分裂状态，并且一直持续了三百九十三年，^{[1] P26} 直到蒙古人兴起，萨迦派归附并掌握西藏地方政教两方面的权力，建立起政教合一制度，才结束其分裂状态，基本上统一了全藏。虽然此后又有各大军事力量的角逐，但最终还是统一在更强有力的格鲁派的政教合一政权下。格鲁派积极的在藏区发展势力，逐渐成为藏传佛教中的主导教派，从思想上控制了西藏绝大部分的民众，并在这一现实基础上完善了政教合一制度。格鲁派通过它，持续稳定的统治了西藏数百年，保证和维系了西藏的统一，我们不能不说这是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发挥的重大积极影响；其次，在西藏与内地经济联系还不是非常紧密、中央政府行政力量还不足以完全控制西藏的条件下，这一制度为中央政府最大程度的控制一个完整的西藏提供了条件。西藏与内地的经济联系早在唐宋就有“茶马互市”，但交换的内容仅局限于茶和马等少量物品，交换的地点也限于少数几个边境地点，经济联系不是很频繁；到元代虽然先后设立了碉门、黎州等地为榷场，^{[7] P190} 使得藏族和内地的经济交流加强了，但这种贸易毕竟不能深入各自腹地，两地不能形成一个经济上的统一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自然，内地中央政府在政治上也就无法直接强有

力的控制西藏了；虽然清朝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地位与达赖、班禅等同，但其权力的实施还是主要通过西藏地方政府，其实际控制能力并不强。在这种情况下，影响和控制一个地方政权总比实际控制这个地方较为容易。此时，西藏的政教合一政权就发挥了它的中介作用，无论是元、明、清还是民国政府，都通过它来控制西藏，并在承认达赖、班禅在西藏的特殊权力的基础上，也使得他们承认西藏为中国的一部分，从而使西藏最终没有脱离中国；再次，在西藏政教合一制确立过程中寻求政治靠山和此后为维护这一制度而进行的活动加强了藏族同其他民族间的交流。萨迦班智达千里迢迢动身前往凉州与阔端进行会谈，并向蒙古王公们宣讲佛法；此后八思巴又成为忽必烈的佛教宣传者，并使得忽必烈对佛教倍加信赖，还多次接受灌顶。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迅速发展，同时也使得政教合一制度在西藏建立起来，在这一过程中藏族第一次把其核心文化——佛教文化传给了蒙古民族，甚至元朝时一些蒙古人因此而开始学习藏文，接受藏族文化。比如新疆吐鲁番出土了四张用八思巴蒙古新字刻印的《萨迦格言》，说明当时此著已有相当影响；^{[2] P786} 此后又有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使得青海地区的蒙、藏人民逐渐信仰了黄教，而后格鲁派受到第悉藏巴地方政权的排斥、打击时，为了维护其利益，五世达赖邀请和硕特部领袖固始汗入藏相助，不但取得了西藏政教大权，而且使得藏传佛教传到了整个蒙古民族中。可以说在藏族和蒙古族的文化交流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藏传佛教，此外，如创制新文字、帝师制度、寺院建筑、饮食文化、生活习俗等也是蒙、藏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在西藏政教合一政权建立起来后，为了维护其统治，他们加强了同其他民族文化和经济上的交流，而且除了同蒙古民族交往外，与汉族等民族的交往也很积极，建立了与这些民族之间前所未有的友好关系；最后，在政教合一制度的影响下藏族文化再次得到了繁荣和充实。在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发展过程中不但其原有的文化得到了繁荣，而且又有新的文化内容补充进来，丰富和充实了藏族文化。如格鲁派掌握西藏政教合一政权后，为了促进和保证黄教的健康发展，开始采用噶举派的活佛转世制度，并先后建立了达赖、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使得这一文化进一步繁荣，并开始制度化、体系化，从而成为今天藏族文化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此外也有大量新的文化内容充实进来，如金瓶掣签制度，这是乾隆看到在政教合一政权中活佛转世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即它与政治稳定和国家政权建设的深刻关系及其弊端后开始实行的一种制度。^{[2] P970-972} 这一改革从文化

上充实和完善了活佛转世制度,政治上以公正、公平的原则避免了某一势力的过分强大;又如西藏的艺术诸如唐卡、油塑等,这些民间文化的内容随着政教合一政权的建立也由此有了新的题材,如极大的影响着民众生活的政治、宗教上层达赖、班禅及各活佛的唐卡、油塑在藏地开始普遍起来。

(二)、消极方面

我们当然也不能否认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对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甚至影响到现在:首先,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把封建农奴制推上了顶峰。从公元九世纪末开始,西藏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随着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占西藏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阶级,没有土地所有权,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祖祖辈辈属于三大领主,依附在领主庄园的土地上,^{[3] P246}而少数的农奴主却拥有大量的财产。在宗教的掩护下,人为的社会等级就变成了超自然力量的决定,使得贵族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变成了神圣的支配。它与社会法律制度相配合把一些可能的反抗扼杀殆尽,将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推上了顶峰;其次,由于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藏传佛教成为大多数藏族人民的行为规范,束缚了西藏教育和经济的发展。佛教传入西藏后逐渐与西藏地方政权结合,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在这一制度体系下教育不但完全为寺院所垄断,而且走上了一条“不学佛无以受教育,受教育则必须学佛”的教育道路。社会对每个公民的义务是让他们学到的一切,都为神佛的利益服务,把人们的思想局限在这一狭小的知识范围内,长期不能得到开放,这也是今天藏族现代科技文化比较落后的一个原因。同时,随着佛教寺院经济集团的崛起和强大,寺院和僧侣的数量成倍增加,社会生产受到阻碍。另外,一些寺院因一些宗教禁忌干涉和妨碍社会生产。如因保护“神山”、“神水”、“神湖”的观念,而禁止开荒修渠,开矿修路,采药伐木等;因反对“杀生”,而禁止狩猎捕鱼,反对除虫灭鼠;歧视铁匠、屠宰等行业人员等。^{[3] P347}这一切虽然对于保护西藏的生态环境起过一定作用,但在客观上却也都极大的影响了西藏经济的发展,甚至这种观念至今仍然束缚着西藏地方的发展活力;再次,宗教组织在政教合一制度下作为一个特殊上层,严重影响了西藏社会的价值取向。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对一些百姓而言,成为寺庙僧侣已经与个人的宗教信仰没有了必然的联系,更重要的是出家成了改变个人前途与命运的一个有效途径,能够

成为僧侣,便进入了社会的特殊利益阶层。结果不是在宗教信仰而是在利益的驱动下,很多人对出家表现出极高的热情,致使许多青壮年进入寺庙,不但不从事社会经济再生产,还影响社会的发展;同时,各个宗教组织极力渲染佛教生死轮回、因果报应、慈悲行善、忍辱无争、乐于施舍等观念,使百姓听从他们的支配,对国家效命成为对神的效命,使人们安于现状,用出世的思想麻痹、松懈人们对现实利益的追求,其结果是,要么人们沉溺于宗教而不思进取,要么利用宗教走上政坛,反过来强化宗教的这种功能,从而使西藏人们的价值取向朝这两个极端发展;最后,政教合一制度的长期实施,为今天达赖集团分裂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思想基础。由于西藏长期实行以农奴制经济为基础的政教合一制度,作为西藏政教首领的达赖、班禅在藏族社会中树立了极高的权威,具有如同日月的崇高地位。同时,活佛,尤其是达赖和班禅,不但是神权的典型代表,而且也是藏民族的精神导师,倍受尊崇,在全民信教的藏族中所受的崇拜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因此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渗透力。十四世达赖喇嘛逃往国外后利用这一点,以宗教领袖的名义进行“西藏人权问题”“西藏独立”的宣传活动,虽然他的“流亡政府”的活动并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国家政府的正式承认,但他这种特殊的地位使他在部分藏族民众中仍有相当的思想基础。

以上我们分析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从整体上来说,政教合一制度是在特殊社会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社会制度,它虽然在西藏已经得以终结,但它所产生的影响仍值得我们探究。

参考文献】

- [1]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陈庆英译[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
- [2] 丹珠昂奔.藏族文化发展史[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1.
- [3]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西藏自治区概况[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 [4] 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要[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 [5] 宋秀芳.浅析西藏寺院经济产生与发展的动因[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1,(6).
- [6] 王永会.佛教政治哲学简论[J].社会科学研究,2000,(3).
- [7] 元史·卷九